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五二零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相 對 人 賴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0年6月24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二項所載「2.經雙方溝通後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病假30日工資1萬2,000元及資遣費3,500元，上述金額共計1萬5,500元……；公司將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，請勞方提供診斷證明書，待勞保局核定日數及金額後，勞方同意將如數返還公司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，經彰化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24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110年6月24日經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作成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依前開調解結果調解為給付之義務；又上開調

01 解結果第2項內容為：「2.經雙方溝通後，資方同意給付勞
02 方病假30日工資1萬2,000元及資遣費3,500元，上述金額共
03 計1萬5,500元……；公司將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，請勞方
04 提供診斷證明書，待勞保局核定日數及金額後，勞方同意將
05 如數返還公司。」，而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於110年7月23
06 日核付相對人勞保普通傷病給付新台幣27,880元，此據聲請
07 人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現金給付110年7月核付案件名
08 冊為憑，相對人已負返還之義務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
09 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且屆期未獲給付為由，據以聲請裁
10 定強制執行，該調解內容並無同法第60條所規定之不適於或
11 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自得為強制執行，從而，本件聲請
12 准予強制執行部分與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4 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16 勞動專業法庭法 官 謝仁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陳文新